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46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毕会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一致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开普”），并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山西新开普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因注销山西新开普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